



天時

軟件有限公司

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本業績報告（包括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在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業績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2)本業績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業績報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 業績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九九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3,375	14,895
其他收入	2	4,830	528
		<hr/>	<hr/>
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成本		38,205	15,423
員工成本		(5,209)	(729)
折舊		(10,395)	(7,576)
其他營運費用		(570)	(519)
		<hr/>	<hr/>
其他營運費用		(3,894)	(2,436)
		<hr/>	<hr/>
營運盈利		18,137	4,163
融資成本	3	(2,984)	(1,381)
		<hr/>	<hr/>
除稅前盈利		15,153	2,782
稅項	4	—	—
		<hr/>	<hr/>
是期保留盈利		15,153	2,782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基本	5	2.02仙	0.87仙
		<hr/> <hr/>	<hr/> <hr/>

附註：

### 1. 呈報基準

賬目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編製。該等賬目並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的業績。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的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止載入綜合損益賬內。

本集團所有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日時對銷。

## 2. 收入及營業額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提供電腦顧問服務、發展及銷售電腦軟件及出版雜誌。於期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電腦顧問服務的收入	24,997	14,657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8,314	237
廣告收入	57	—
訂閱收入	7	1
	<u>33,375</u>	<u>14,89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675	14
所收佣金	—	482
滙兌收益淨額	124	5
雜項收入	31	27
	<u>4,830</u>	<u>528</u>
收入總額	<u><u>38,205</u></u>	<u><u>15,423</u></u>

## 3.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財務租賃	10	—
付予土地及樓宇賣方	2,974	—
股東借貸	—	1,342
應付第三方款項	—	39
	<u>2,984</u>	<u>1,381</u>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之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上年同期在香港及海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該等地區的稅項在上年同期賬目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盈利，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100%稅項減免，故並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所得稅在賬目中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會否在可見將來實現，故賬目中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盈利約15,153,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782,000港元）及期內發行股份的750,000,000股（一九九九年：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拆股而調整後計320,000,000股）計算。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一九九九年：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概述

承接上一個刷新記錄的年度，本集團於新財政年度的首季繼續錄得強勁業績，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入總額達38,205,000港元，並帶來約15,153,000港元的盈利。

與去年同期比較，收入總額上升147.7%，除稅前盈利則上升444.7%。本集團的互聯網技術平台繼續成為取得可觀增長的關鍵，而集團旗下的中國業務亦於季度內帶來令人鼓舞的訊息。

通常而言，每年度第一季之業務偏向慢熱，唯其進展則頗具指引性。今年第一季度業績超度的增長，標示了一個良好的開始，亦同時令我們對全年業績的展望更具信心。本集團的可觀盈利能力及邊際利潤，令我們於業內傲冠同儕，亦再次印證了我們作為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技術的真正擁有及創造者，所實現的獨特而行之有效的商業模式。

### 於中國的進展

本集團與信息產業部在珠海南方軟件園方面的合作已到達相當成熟的階段，我們預期合營協議可於下一季度達成。本集團已與華南地區一間著名大學組成聯盟，專注於互聯網技術，以多層面網絡保安及超高性能搜尋器的研究及開發工作為中心。本集團的北京辦事分處將於第二季內啟用，以應付華北地區對優質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

本集團已獲得國內一間著名私營流動通訊公司的合約，為其全國性互聯網服務及內容供應的網絡提供一個全面的解決方案。解決方案將以本集團開發的互聯網技術平台為基礎，並加以強化以配合最新寬頻相關功能。該合約為本集團國內業務迄今最大的合約。此等成功例子亦標誌著我們在這龐大市場中的潛力及競爭力。

全世界正企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日子。與此同時，電訊與互聯網之融會拼入寬頻科技亦是大勢所趨，龐大商機的大門正為我們打開。本集團一貫預見當前轉變，現正好利用已建立的基礎不斷領先其他競爭對手。

## 產品開發

隨著本集團互聯網技術平台日趨成熟及全面，將本身自行設計的互聯網應用程式包裝為現成產品的做法現已變得可行。

從一個高層次角度來看，天時互聯網技術平台的架構將由數據庫結構、網上發報系統、超級網站生成器、標準網站組件、以及通用架構等組成。值得一提的是，超級網站生成器是本平台的獨有功能，能利用人工智能掌握客戶的指定所需，並能自動編譯出等同的運程式及數據結構。本平台亦可在牽涉最少再次開發的情況下與第三者應用程式無縫地結合。

我們相信，我們的互聯網技術平台的體系結構設計已擠身全球最先進之列，其高度擴展性令我們得以在寬頻範疇上早著先鞭，領先其他競爭對手。本集團將不斷投資，令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化及進一步提升其功能，以配合市場未來的需要及發展。

## 與長江進行的交易

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訂立的協議後，我們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有關收購中環中心79樓(「該物業」)寫字樓的交易。

這物業將成為集團的總部，將配以最先進的寬頻網絡設施。她將展示本集團對未來科技發展的遠見，並將成為當代最佳創意及天才的發源地及匯聚點。

作為該項交易的一部分，長江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認購約35,700,000港元附有可按每股3.4125港元的價格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可換股票據(「票據」)。本公司發行票據以便與本港最大綜合企業之一建立合作關係，並為完成購買該物業提供資金。

## 展望

剛剛過去的季节，美國及香港兩地的科技市場波動甚大，引致對互聯網的投資出現整固。不利氣氛難免導致部分互聯網項目及合營項目遭擱置，這對我們的營業額或會帶來短暫影響。

我們認為，目前科技市場正進行整合，大量燃燒金錢的做法，特別是光花在廣告及內容製作方面者，已不合時宜。新經濟的參與者將被迫更認真看待要達至其業務目標所需採用的技術。從較長遠的角度來看，這對我們肯定是一個正面的喜訊。因為我們的服務和產品所面向的對象，俱以要求高技術水平的客戶為主。

任何市場及行業上的重大震盪整合將令投資者更為透澈地體會及更能分辨誰是真正的科技公司。作為一間擁有堅實的基礎，已印證的科技，有盈利的商業模式的公司，再加上長遠的眼光及洞察先機的能力，本集團當能於不斷的轉變中繼續成功。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名冊內的記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權益如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鄭健群先生 <sup>1</sup>	48,400,000股	—
鄭云翔先生 <sup>1</sup>	42,400,000股	—
簡兆琪先生 <sup>1</sup>	42,400,000股	—
羅桂林先生	10,000,000股	28,325,000股 <sup>2</sup>
陳韻雲女士	50,000股	—
潘祖堯先生	400,000股	—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2)條的定義，鄭健群先生、鄭云翔先生及簡兆琪先生乃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2)條)。彼等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5%、5.65%及5.65%。
2. 該等股份由羅桂林先生所控制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以本集團身份持有的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等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證券的任何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季度內任何時間內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內的記錄，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乃上文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rimson Asia Capital Limited, L.P.	144,786,580	19.30%

## 管理層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任何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及其可（按實際情況）監督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各自之聯繫人等之任何業務或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有或可能有之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季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之證券。

## 保薦人權益

霸菱亞洲有限公司已與本公司訂立保薦協議，據此，霸菱亞洲有限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章的規定，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並就此向本公司收取一筆費用。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據霸菱亞洲有限公司所知，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等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亦無擁有權利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